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04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444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鼓勵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本次擬招募21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止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